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205破申5号

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王某。

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康某。

2024年10月21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03执1392号决定书，以被执行人浙江某有限公司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执行人宁波某有限公司申请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为由将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4月24日公告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浙江某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登记设立，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新车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康某（持股 40%）、宋某（持股 30%）、袁某（持股 30%）。

本院认为：浙江某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浙江某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宁波某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浙江某有限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浙江某有限公司对其被申请破产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宁波某有限公司对浙江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燕

人 民 陪 审 员 应世科

人 民 陪 审 员 傅义磊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郑宁弘